

国务院关于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007.htm (1 9 8 7 年 1 2 月 2 1 日) 国发 [1 9 8 7] 1 1 0 号 国务院于 1 9 8 3 年 9 月 2 0 日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；“因汇率的差异而发生的汇兑损益，应以实现数为准，作为本年损益列帐。记帐汇率变动，有关外币各帐户的帐面余额，均不作调整。”现修改为；“因汇率的差异而发生的折合记帐本位币差额，作为汇兑损益列帐。记帐汇率变动，有关外币各帐户的帐面余额，于年终结帐时，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”本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